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金坛经济 开发区华城路 318 号;

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中兴路 89号,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周俭,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思远,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金生,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明,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光电")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天龙光电控股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4日

向天龙光电借款 3,5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归还了该笔借款。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向天龙光电借款行为属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天龙光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2.1.4 条、第 7.1.5 条的相关规定。天龙光电控股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3.1.7 条和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2.1 条、第 4.2.8 条、第 4.2.9 条的相关规定,对天龙光电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天龙光电董事周俭、王思远、冯金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2 条的相关规定,对天龙光电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 谴责标准》第8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 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州诺亚

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俭、王思远、冯金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 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 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 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5月9日